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黄之锋(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2 年第 585 号；[2023]HKCFI 1023

裁决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3 个月，并须支付港币 5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判决／裁决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以及／或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罗德泉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护一名警务人员(**该警员**)及其家人的身分。该警员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西湾河发生的公众秩序活动中使用配枪。

3. 警方进行网上巡逻期间，发现被告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其 Facebook 专页发布一篇帖文(**该帖文**)，文中披露该警员、其妻子及两名女儿的个人资料。该帖文可供公众阅览，并附载连登讨论区的一组帖文，当中：

   (a) 披露该警员及其家人的照片；以及

   (b) 载有一则置顶讯息，其中包含载有该警员及其家人个人资料的网页连结，包括该警员在香港编年史的“档案”。

4. 该帖文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被发现已删除。虽然该帖文存在时间相对较短，该警员及其家庭成员却因个人资料在未获授权下遭披露而遭受种种滋扰，包括大量滋扰电话讯息、侵扰和恐吓，并承受极大压力。两名女儿无奈要转校，而该家庭获安排入住安全屋约一年。

5. 鉴于被告人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及身分保密命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没有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判刑，并在同年 5 月 25 日宣布裁决理由。

争议点

6.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802&QS=%2B%7C%28HCMP%2C585%2F2022%29&TP=JU&ILAN=sc)

7. 关于**延误**的争议点，判决指出：

   (a) 司长提交的证据消除了任何关于把案件搁置一旁拖延处理的观感，但就延误所作的整体解释仍不大令人信服。(第 50 段)

   (b) 若律政司着眼于“大鱼”而非“唾手可得的果实”，司长为解释该重大延误(如非就延误提出理据)而援引的部分情况便很可能有所不同。很难想象其中并无缓急优次之分。(第 53 段)

   (c) 司长延迟提起本法律程序，至少削弱了阻吓力和失去了减少侵扰的机会。然而，被告人一方也有延误。他在移除该帖文时既没有致歉，也没有表示理解由此造成的伤害程度或予以谴责。事实上，“高调”如被告人般的人如采取以上行动，肯定可以收到显著的缓和或阻吓作用。(第 55 至 58 段)

8. 原讼法庭认同，有关法律程序的延误不会减轻被告人的罪责。然而，有关延误损害了本法律程序的功用，而这是命令被告人分担讼费的考虑因素。(第 61 和 89 段)

9. 裁定藐视法庭的适当刑罚的重要**原则**包括：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第 45(1)段)

   (b)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即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45(3)段)

   (c) 监禁通常被视为在别无其他选择下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应该与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45(4)段)

   (d)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便广播和广泛发布资料的特性，使涉及这类行为的违反法庭命令的情况更差而非更轻微。(第 45(7)段)

   (e) 案中藐视法庭者具有影响力，而且其他人可能视其为榜样，这是加刑因素。(第 45(8)段)

10. 关于本案的**适当刑罚**，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a) 被告人是公众人物，追随者众，因而具有影响力。任何人如拥有大

量社交媒体追随者，其发布的资料可造成较大的伤害。(第 79 段)

(b) 考虑到被告人的个人地位和情况，该帖文及其造成的后果似乎属于被诉诸法庭的最严重类别。若非被告人现向该警员和法庭作出迟来的承认及道歉，法庭会判处更长的监禁刑期。(第 86 段)

(c) 法庭不接纳被告人无意引起该帖文所触发的鼓吹暴力(包括性暴力)言论和意见。他发布该帖文时必定有某些意图。(第 80至 81 段)

(d) 具体而言，在有关法律程序展开后，被告人旋即表明会承认法律责任及致歉。(第 84 段)

11. 原讼法庭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后，认为判处即时监禁三个月是适当和相称的做法。(第 86 段)

12. 关于**讼费**的争议点，法庭确认在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会颁令胜诉一方获得讼费，由藐视法庭者按弥偿基准支付。不过，对于弥偿讼费并无任何假定，而在适当情况下，刑罚和讼费可视为有关法律程序对被告人的影响的综合元素，命令被告人分担部分讼费可反映适当的相称程度。在本案的整体情况下，原讼法庭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50,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讼费。(第 87 至 9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5 月 25 日